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4月25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及“乙方”）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9，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及“丙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及公司与宁波建工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天日月”及“甲方”）、宁波建工签署《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浙江广天日月将代宁波建工以现金13,999.95万元购买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经云”或“标的资产”）9.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经云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前次审议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安全、长寿命数据中心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经云在资本和业务层面进行深度合作，并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增资中经云，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最终拥有中经云 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建工签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经云 9.33%股权 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接到宁波建工的通知，宁波建工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请参见宁波建工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中经云的参股股东，确认终止参与宁波建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宁波建工签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无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自交易被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宁波建工将以现金购买科华恒盛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宁波建工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3、证券代码：601789
- 4、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5、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6、注册资本：97,608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9、公司与宁波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建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2、注册资本：15,268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5、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木材、橡胶的批发、零售；广告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凯

3、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5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1 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各自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6.3	9.33%
2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3.7	6.67%
3	旌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2	11.20%
4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	6,981.70	63.47%
5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26.3	9.33%
合计		11,000	100.00%

7、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闲置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经云的资产总额为 226,250,537.81 元，负债总额为 150,147,750.10 元，净资产为 76,102,787.62 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方式

1、甲方、乙方经协商确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80%，即11,199.96万元。

2、甲方、乙方经协商确定，乙方应配合并督促中经云于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甲方、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2,799.99万元。

（二）鉴于乙方仅为中经云的财务投资人，从未参与中经云的经营管理，故中经云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诉讼及处罚等问题均与乙方无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限期内未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确定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转让其持有的中经云股权，在确定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罚息。罚息与违约金条款同时适用。

（四）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双方商业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可实现投资的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中经云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中经云提供担保、委托中经云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约1.32亿元，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13亿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